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8 号达美中心 T4-16 层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冰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对除尹春芬之外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因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.4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22.18 元/股；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，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7日